

#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8刑初1038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许某。

辩护人肖锦辉，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青检刑诉[2019]102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许某犯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于2021年9月1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第一次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金志军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许某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本案存有不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情形，于2021年9月29日转为普通程序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胜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许某及其辩护人肖锦辉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根据被告人许某的供述笔录，证人王某的证言笔录，拼多多平台店铺及账号信息、微信聊天记录、拼多多平台交易及转账记录，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清单、扣押物品照片，接受证据清单、随案移送清单，盘石软件（上海）有限公司计算机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淫秽物品审查鉴定书，案发及抓获经过，户籍资料等证据指控：

2021年7月4日，被告人许某为牟利，在拼多多APP其经营的店铺上和对方事先约定好，后将刻有292部视频的U盘1个以人民币119元的价格出售给王某。经鉴定，上述视频中289部系淫秽物品。

综上，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许某以牟利为目的，贩卖淫秽物品，应当以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许某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许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提请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审判。

经审理查明：2021年7月4日，被告人许某为牟利，在拼多多APP其经营的店铺上和对方事先约定好，后将刻有292部视频的U盘1个以人民币119元的价格出售给王某。经鉴定，上述视频中289部系淫秽物品。

另查明，被告人许某到案后如实供述涉案事实。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其家属代为退出违法所得。

被告人许某及其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没有异议。

以上事实，有被告人许某的供述笔录，证人王某的证言笔录，拼多多平台店铺及账号信息、微信聊天记录、拼多多平台交易及转账记录，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清单、扣押物品照片，接受证据清单、随案移送清单，盘石软件（上海）有限公司计算机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淫秽物品审查鉴定书，案发及抓获经过，户籍资料、收据等证据证明，并经庭审查证属实。

本院认为，被告人许某以牟利为目的，贩卖淫秽物品，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依法应予惩处。被告人许某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许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许某的犯罪罪名及认定其属如实供述的公诉意见正确，本院予以确认。辩护人被告人系初犯、偶犯、家属主动退赃、如实供述其罪行为由要求对被告人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因与本院查明的事实相符，且于法不悖，本院予以采纳。其要求对被告人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综合本案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性，本院不予采纳。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许某犯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7月15日起至2022年3月14日止；罚金已缴纳。）

二、扣押在案的被告人许某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一百十九元予以没收。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手机一部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朱秀玲
审 判 员	金全英
人民陪审员	陆淡辉
书 记 员	张漪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